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提供申請建築執照等需要，於六十三年十月七日訂定「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辦理本市建築線指示(定)業務，嗣後為因應規費法，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為提升市府便民服務成效，本府於九十九年開始建置「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申請人透過線上申請建築線指示，只需在線上登錄基本資料即可申請，免再臨櫃辦理，申請人亦可免再自行繪製建築線指示書圖，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於本市信義區及中正區為先行試辦網路申請範圍，進行為期三個月之測試與評估，測評後成效良好且頗受市民好評，該試辦範圍網路申請案件比例亦超過八成，故增加內湖區、南港區、中山區及萬華區等四個行政區為試辦範圍。為能將網路申請方式法制化，本次修法重點係增訂網路申請程序。又為避免原條文內之簡稱產生誤解，修正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申請人有所遵循。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增訂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第三條增訂以網路方式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 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網路方式申請需登錄資料項

目。

(三) 第五條增訂網路方式申請案件登錄資料欠缺或錯誤時之駁回方式。

(四) 第六條增訂繳費期限之規定及明定以網路方式申請者無須校對副本。

(五) 將都市發展局之簡稱修正為「都發局」。

(六) 附表刪除現有巷道長度及地籍(形)圖圖幅號碼等非必要性資料。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第五三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